

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預算及決算）、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

本處經本前述權責與依據本府 101 年度施政方針，並審酌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縣政發展需要，同時參酌近年來本府所核定之預算額度，規劃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審慎籌編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二、編造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參考。
- 三、適時增修訂相關主計法規，以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益施政績效。
- 四、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功能。
- 五、推動本府改制後成立之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研編各類統計書刊、分析報告及辦理 6 都重要都市指標，以提供各機關決策資訊及各界參考運用。
- 六、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統計資訊服務，提供各界更便利的統計查詢環境。
- 七、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提升精進各項調查資料的確度與效度，以提供各界使用。
- 八、配合中央辦理屬桃園縣之「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俾獲取屬桃園縣相關統計數據，以提供本府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其實施內容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預算業務	1、核編本縣總預算	(1)依照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基本(固定)需求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縣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送請議會審議。 (4)依縣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發布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	
	2、督導本縣總預算執行	(1)編訂本縣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手冊。 (2)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專案預算分配，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編具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3、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1)依照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行政院主計處所頒「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訂本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簽報核定後分行。 (2)審核本縣所轄各鄉鎮市 101 年度總預算(法定預算)編列情形，並將審查結果，送請審計機關參閱。 (3)彙編本縣所轄各鄉鎮市 101 年度總預算，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參閱。 (4)考核所轄鄉鎮市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4、其他配合本縣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應行辦理事項	(1)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維護。	
二、基金業務	1、核編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依照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編製要點，審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3)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期內編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4)依縣議會審議結果整編發布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2、督導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1)編訂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手冊。 (2)依限核編完成 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3、彙編本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併同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4、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附屬單位預、決算核編及執行	彙編本縣所轄鄉鎮市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決算，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參閱。	
	5、其他配合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核編及執行應行辦理事項	(1)辦理基金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辦理基金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維護。 (3)核定頒行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三、會計管理業務	1、辦理本縣總會計事務	(1)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 (2)依限核編完成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2、核編本縣總決算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3、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單位會計事務	(1)審核本府各機關每月單位會計報告。 (2)審核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保留事宜。	
	4、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辦理總會計事務	(1)審核本縣所轄各鄉鎮市每月會計報告。 (2)彙編本縣所轄各鄉鎮市 101 年度總決算，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參閱。	
四、統計業務	1、編印各種統計刊物，呈現本府各項施政成果	編印本縣 101 年各月統計速報、100 年統計要覽、統計手冊、本縣施政指標及各項施政成果分析等資料，並刊登本處網頁，以供各界上網查詢及應用等。	
	2、辦理各種普查、抽樣調查，提供研訂政府施政計畫之參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檢討會及新進基網調查人員訓練會，以提升資料	

	據	<p>品質與時效。</p> <p>(2)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機關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本縣各項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其中 101 年度預計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力資源調查等 20 項調查工作；每項均派員實地調查、資料審核及控制複查，俾依限完成，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p>	
	3、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建置本縣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以提供各界更便利的統計查詢環境，同時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